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欣儒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侖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欣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2841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狀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依起訴狀內容尚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前開所有權狀所受利益為何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